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3551—2023

实验动物 实验用禽基本操作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7-21 发布

2023-08-20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怀然、李昌文、王伟、关雪、应方园、于海波、夏长友、陈洪岩。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实验动物 实验用禽基本操作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实验用禽的标识、保定、断喙、给药、样品采集、人道终点与安乐死、废弃物处理等基本操作的技术要求，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给出了准备工作的相关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对鸡、鸭、鹅、鸽、鹌鹑、雉鸡等实验用禽在实验中的基本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4925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
- GB/T 35823 实验动物 动物实验通用要求
- GB/T 35892 实验动物 福利伦理审查指南
- GB/T 39760 实验动物 安乐死指南
- GB/T 42011 实验动物 福利通则
- RB/T 061 实验动物安乐死技术规范
- RB/T 173 动物实验人道终点评审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准备工作

4.1 动物实验审查

- 4.1.1 动物实验审查应符合 GB/T 35823 的要求。
- 4.1.2 福利、伦理审查应按照 GB/T 35892 和 GB/T 42011 的规定执行。

4.2 环境及设施

- 4.2.1 环境及设施应符合 GB/T 35823 的要求。
- 4.2.2 设施环境技术指标检测按照 GB 14925 的规定执行。

4.3 实验用禽

- 4.3.1 合法购买实验用禽并索取动物种类、级别、数量、性别、日龄等相关资料。
- 4.3.2 无特定病原体（SPF）禽应从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采购并附有《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
- 4.3.3 实验用禽应进行微生物学质量检测，至少应排查人畜共患病及禽烈性传染病。